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涉及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财务”）吸收合并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财务”）所涉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和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1、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38.56% 股份，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持有中海集团 100% 权益，因此中远海运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因中海财务的股东及中远财务的股东均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或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武生

签字：_____

阮永平

签字：_____

叶承智

签字：_____

芮萌

签字：_____

张松声

签字：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